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北农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大北农进行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

二、培训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三、主讲人：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崔浩先生

四、培训内容：

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票行为规范、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、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常见问题

五、培训基本情况

现场培训中，培训人员主要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讲解了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票行为规范、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，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常见问题等。公司接受培训的人员就相关问题与主讲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。

六、培训效果

通过本次专项培训，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买卖公司股票窗口期、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募集资金使用等的认识，有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、履行义务及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崔浩

洪晓辉

保荐机构（盖章）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